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2024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